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0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2、原聘用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3、变更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中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4、此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基本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联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 4、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 5、首席合伙人:郑超。
- 6、基本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立信中联合伙人人数48人、注册会计师数量28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137人。

2024年度经审计总收入11,555.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5,092.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972.20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38.00万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诚信记录

近三年立信中联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2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五)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以立信中联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期工作中所耗费的为基础,在充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本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20万元(含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项目组成员情况

- 1、项目合伙人:陈水兵先生,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报告。
- 2、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小月女士,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凯先生,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除高凯先生受到1次处罚,其他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高凯先生收到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违规违纪日期	违规违纪类型	处理单位	事由及违规处理情况
高凯	2023年12月7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中兴能源新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十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中联,审计费用120万元(含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审计费用120万元(含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决议;
-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立信中联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0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4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部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年1月1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120万元(含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0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远程会议: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

凡2026年1月2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号院2号佳龙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持股等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8008 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0万元至-44,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000万元至-43,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43.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860.13万元。

(二)每股收益:-6.7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光伏行业供需错配失衡问题仍然突出。全年公司光伏胶膜业务主动降低低

模、经营降本,胶膜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减值计提减少。在行业深度调整期间,公司坚持围绕主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海外胶膜业务布局节奏,同时持续优化国内产业布局。另外,公司积极探索第二主业发展模式,汽车材料业务正进入业务发展关键期,短期的研发及市场投入将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将加快相关业务的推进节奏,以科技创新能力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系:
 1、光伏行业周期调整,所处细分市场价格竞争激烈,销售数量减少,胶膜产品毛利率处于低位,盈利能力承压。
 2、因产能利用率处于低位,期末部分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报告期末光伏业务各项资产减值进行专业评估,按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公司新领域业务的研究和市场持续投入,对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500.00万元到-7,5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000.00万元到57,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0.00万元到48,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出现亏损。

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500.00万元到-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000.00万元到57,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0.00万元到48,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斯特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福莱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杭州福莱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00万元至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98.16万元至2,798.16万元,同比增长81.67%至127.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00.00万元至5,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32.17万元至3,932.17万元,同比增长214.37%至287.4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00万元至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98.16万元至2,798.16万元,同比增长81.67%至127.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00.00万元至5,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32.17万元至3,932.17万元,同比增长214.37%至287.48%。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年度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一)利润总额:930.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1.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7.8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主业,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加大了高水高固日晒型染料的销售,利润有所增长;

(二)报告期内,因控股子公司福莱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胶膜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9,871万元,同比减少61%到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0,402万元,同比减少58%到4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同比减少61%到47%。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同比减少58%到41%。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Lithonic™冠脉血管内冲击波治疗系统获得CE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子公司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的Lithonic™冠脉血管内冲击波治疗系统(以下简称“Lithonic™系统”)获得欧盟CE认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批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Lithonic™ Coronary Intravascular Lithotripsy (IVL) Catheter/Generator
 制造商: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新加坡)
 有效期至:2031年1月13日
 二、产品情况介绍
 此次获批的Lithonic™系统,其功能是用于向严重钙化狭窄部位(包括使用球囊无法完全扩张或支架无法均匀扩张的钙化狭窄部位)释放高压声波进行预处理,其核心原理是利用电流在电解质溶液介质中发生液电效应,在血管内精准释放高压电冲击波,直接作用于钙化病变进行修饰,并减少传统的钙化病变治疗手段所引起的血管穿孔、无复流等并发症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血管内冲击波治疗(IVL)作为近年来崛起的高新技术,凭借其独特的作用机制,在钙化病变治疗中展现出显著优势,正逐步成为临床优选方案之一。Lithonic™系统获得欧盟CE认证,不仅标志着该技术在临床疗效及安全性上进一步获得国际权威认可,更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在冠脉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在冠脉领域的整体竞争力,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得注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正向的影响。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01.80万元,同比增长28.55%到50.91%。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62.92万元到7,514.92万元,同比增加24.07%到45.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20.00万元到25,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01.80万元到8,561.80万元,同比增长28.55%到50.91%。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62.92万元到7,514.92万元,同比增加24.07%到45.56%。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业绩数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18.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61.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8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经营业绩稳定增长。202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电池”)持续通过多措并举,加强营销,降本增效以及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与海外重点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公司整体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二)公司持有南孚电池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升。2025年8月底,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安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31%的股权;2025年11月,公司完成了要约收购宁波安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的股份及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孚能源6.7402%的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安孚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南孚电池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升至46.02%,进而增加了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